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年8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1767号《关于核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本次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7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变更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